

招租

古山镇世雅上街村文化中心办公楼整幢招租,10间5层约3000平方米,交通便利,宜办学、培训、电商、娱乐等,详情面询。

联系:557838、13906790008

古山镇世雅上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4年1月3日

招标公告

古山镇世雅下街村坐落在迎宾大道与溪干路口的沙场场地,面积约5000平方米,向社会经营者公开招投标,有意者前来报名。报名时间:2024年1月6日至1月11日止。报名地址:世雅下街村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联系方式:18705792878 556364 13967928283 687283

固定电话:87526161

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下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4年1月6日

补充公告

定于2024年1月11日上午9时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召开拍卖会,1号标的永康市周塘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拆除权及残值,因故暂时撤拍;2号标的西城街道山头蒋自然村4号厂房,由原来的起拍价180元/㎡/年变更成起拍价150元/㎡/年。以此公告为准。

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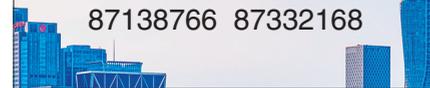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广电路168号

15888909099(757577)

87138766 87332168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年1月6日(第1595期)

《永康日报》

(2023)浙0784破16号之一

2023年5月16日,本院根据债务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徐彬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经管理人多次沟通,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豁免无法达成合意,清偿方案无法达成,此外债务人还存在申报文件不完整情形,管理人请求本院终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本院认为,徐彬存在申报文件不完整情形,管理人应当提请终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2月29日裁定终止徐彬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

(2023)浙0784破20号之一

2023年6月13日,本院根据债务人的申请裁定受理程童津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豁免无法达成合意,清偿方案无法达成,且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请求本院终结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本院认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豁免无法达成合意,清偿方案无法达成,且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应当提请终结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根据《浙江法院个人债务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试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本案清理程序应当终结。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1月4日裁定终结

程童津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

(2023)浙0784民初5664号

朱连丰、朱红芳(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晏塘村晏塘中路103弄7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106096210、33072219760227512X):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开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朱连丰、朱红芳追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朱连丰立即偿还原告垫付款项25917.61元及资金占用费2081.54元(资金占用费自2022年6月24日暂计至2023年11月14日,后续资金占用费以垫付款项25917.61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3.8%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二、判令朱连丰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1500元;三、判决朱红芳对上述两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判决原告对被告所抵押叉车(车架号A309H5GJ14021、发动机号21139343)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判令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4年2月27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请你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3)浙0784民初5700号

朱若峰(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坑口村清河路61弄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208104014):本院受理原告

邓松盛诉被告朱若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朱若峰支付原告邓松盛借款3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3年8月1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4年2月27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请你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4)浙0784民初3号

被告:陈梅蕊,女,1961年6月1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10617232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荆州村759号;本院受理原告吴响儿与被告陈梅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62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6年8月6日计算至归还之日止,暂计1400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施俊超于2024年2月27日9时20分在石柱法庭一号庭开庭审

理。请准时到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4)浙0784民初5号

被告:胡景华,女,1987年12月1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1215404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方山口村6弄36号;本院受理原告高晓霞与被告胡景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500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施俊超于2024年2月27日9时40分在石柱法庭一号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3)浙0784民初1747、1748号

章伟琴:本院受理原告杜连根与被告王庭军、章伟琴、浙江军诚工贸有限公司、夏伟明、朱文超、浙江太极工具有限公司、第三人任寿齐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原告杜连根与被告王庭军、章伟琴、浙江军诚工贸有限公司、夏伟明、朱文超、浙江太极工具有限公司、宋立新、第三人任寿齐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两案,现已判决结案。因被告夏伟明、朱文超对判决不服均已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84民初1747、1748号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花街西大道一层3000㎡, 13905890868, 618681

体育馆旁厂房出租

300㎡至3000㎡出租, 13735708390, 698390

出租

东永二线(道明光学对面)店面5间(可分租)、厂房5000㎡(有电梯,可分租),交通方便。 13905894350, 664350 15257989261, 588261

厂房出租

烈桥工业区正大路330国道边,楼上两层每层

1000㎡,共2000㎡,有全新环氧地坪,有货梯三相电。另招夫妻对门卫、统计一名。电话:15858958858

厂房出租

古山世雅工业区,1-2楼3000㎡-4000㎡,水电齐全。联系电话:15257930099, 727489

厂房出租

桐琴工业园纬二东路一楼标准厂房1600㎡出租,200KV变压器,有天然气,独立门户。联系:13967918260

别墅出租或出售

金胜花苑双拼别墅300㎡, 13388660957

声明

永康市象珠镇耀帆模具厂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金华市叁钧汇建设有限公司永康市分公司遗失永康市唐先镇人民政府开具的永康市

2023年新建绿道工程

唐先镇秀岩村绿道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发票一份,发票号码:0370912733,金华市叁钧汇建设有限公司税号:91330701MA29RH9Y 8L,发票金额:23173.00元。声明作废。



弘扬传统美德

提升文明素养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公益广告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